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50201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中光電期貨(代號NMF)，契約調整暨終止上市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下稱櫃買中心)115年8月4日證櫃監字第11500050582號函、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9日公告股份轉換事宜、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函及公告，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證券代號：5371，下稱中光電)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轉換股份予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代號：3718，下稱中光電投控)，並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，同時中光電股東會決議以每1股中光電普通股轉換1股中光電投控普通股，轉換基準日為115年9月3日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經調整為中光電投控期貨後，契約代號亦隨同變更；自調整生效日115年9月3日起，原持有中光電期貨(NMF)部位者，契約代號調整為VQ1。
- 四、依櫃買中心115年8月4日證櫃監字第11500050582號函，中光電股票於115年9月3日終止上市，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39條規定，中光電期貨自115年9月3日起終止上市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保管機構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交易部、結算部、監視部、期貨商輔導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企劃部、本公司網站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

## 中光電期貨契約調整

### 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5 年 9 月 3 日

調整契約月份<sup>註</sup>：115 年 9 月、12 月、116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契約代號  | NMF 調整為 VQ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約定標的物 | VQ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2,000 股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|
| 契約乘數  | 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依本公司 115 年 8 月 10 日台期交字第 1150002443 號函，自 115 年 8 月 11 日起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。

### 二、部位限制：

自 115 年 9 月 3 日起至 VQ1 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| 持有部位   | VQ1   | VQF 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每口折算股數 | 2,000 | 2,000 |

（二）部位合併計算：VQ1 與 VQ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（三）部位限制數<sup>註</sup>：

| 自然人         | 法人機構         | 造市者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4,000,000 股 | 12,000,000 股 | 30,000,000 股 |

註 1：若 115 年 9 月 3 日上市之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不得融資、券，則本公司將依規定公告停止加掛新到期月份(即 115 年 9 月 3 日不掛出 VQF)。

註 2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